

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十八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及《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现对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十八项整改任务整改销号情况进行公示：

一、整改任务

任务六十八：北星精工陶瓷有限公司 8 台氮化硅炉未批先建，氮化硅炉烟气收集处置系统未运行，烟气直排。

责任单位：中宁县委和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强化污染防治设施巡检修，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

二、整改措施

（一）调查核实企业未批先建、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烟气直排等问题，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责令限期整改，督促企业依据重大变更论证结果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二）加强对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进一步普及环保法律知识，促进企业提升守法意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三、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卫党办综〔2024〕23号）的要求，截至目前，第六十八项整改任务的两项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整改目标已完成。

一是经核查，该企业于2019年8月19日取得8台氮化硅炉项目批复，2023年12月27日完成8台氮化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目前能评、环评及验收手续齐全。企业于2024年7月开展建设项目重大变更论证，论证结果为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属于“未批先建”情形。二是该公司因生产工艺需求，氮化炉在生产过程中需向其注入氮气，因此关闭废气收集设施以保证系统密闭，期间不向外排放污染物，产出阶段废气收集设施自动启动，规范收集氮化炉废气。三是2024年以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对全县工业企业通过非现场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巡查检查指导频次，开展生态环境检查指导230余次，并通过“送法入企”等活动帮助企业建立法治思维，提升环保意识。

四、验收情况

经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验收，该整改任务落实了全部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同意通过验收销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5日

受理部门：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受理电话：0955-5023697

联系地址：中宁县团结路

中共中宁县委员会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4日